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视频分析装备采购项目

协商文件

项目编号：SQZB2023-10

采 购 人: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江苏势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3
第三部分 合 同.....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1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18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势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单位）委托，对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视频分析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供应商名称）参加协商。

1.项目基本情况

协商文件编号: SQZB2023-10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视频分析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5 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预算单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天。

2.获取协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每天 8:30—11:30，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若潜在供应商未能在购买协商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协商文件，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A 座 806 室**获取协商文件。

方式：现场领购或网上获取，将相关报名资料电子档扫描件发送到邮箱：2251899677@qq.com，同时请电话确认报名，联系电话：潘工 0518-85859106。

需携带的相关手续：（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RMB 200 元**，售后不退。

3.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09：30 时**前（以公告时间为准），过时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地点：**江苏势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A 座 811 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4.开启

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09：30 时

地点：江苏势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A 座 811 室）。

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7.其他补充事宜

1.本协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协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协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供应商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18851251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势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A 座 806 室

联系人：潘工，联系电话：0518-85859106

江苏势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协商文件仅适用于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视频分析装备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组织方”系指组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即**江苏势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是指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2.3 “供应商”是指参加协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本协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述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本协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述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6 本次采购除特别说明外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政策功能

3.1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3.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

4.协商费用

4.1 采购服务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 3000 元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并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得单列。以上所有费用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由采购人支付。

二、协商文件

5.协商文件组成

5.1 协商文件包括：

(1)协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

(4)采购需求

(5)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6.协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协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项目联系人。

6.2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采购组织方均可以对协商文件进行修改。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有关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协商开始时间。

6.4 协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作为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如澄清或修改公告有重新发布协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最新发协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响应文件的工具

7.1 供应商须按照代理机构提供的最新响应文件模版编制响应文件。

7.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7.1.2 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副本的签字可以是复印的）。

7.1.3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1.4 响应文件需提供详细的目录索引及评分索引，并按顺序编写页码，响应文件需胶装双面打印。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

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除协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协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协商文件，按照协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协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各模块内容须填写或提交到对应位置，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3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或资料内容模糊等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

11.报价的要求

11.1 协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1.2 供应商应按协商文件所提供的报价表格式报价。

11.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2.协商有效期

12.1 协商有效期为协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参加协商，即视为接受协商有效期的约定。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协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协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协商。同意延长询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以协商文件内响应文件格式模版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及封装。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提交

14.1.1 供应商须在协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或通过快递提交至代理机构处，时间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14.1.2 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快递时间、疫情等风险因素。

14.1.3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协商组织方不承担责任。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5.2 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1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协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将被视为失信行为。

四、协商

16.协商情况

16.1 协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6.2 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合同条款等。

16.3 协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在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6.4 协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接到协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协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并签章，澄清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16.5 供应商应当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

16.6 协商终止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一）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至协商小组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五）至协商小组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协商小组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五、确定成交结果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协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项目采购质量。

17.2 协商小组根据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 成交结果经确定后，采购组织方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

18.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协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协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8.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产品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组织方工作人员、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9.2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3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协商纪律，扰乱协商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4 采购人在协商时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协商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解释权、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20.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协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势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0.2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协商文件并参加协商，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协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20.3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部分 合 同

甲方：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_____

下列关于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视频分析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SQZB2023-10（项目编号）的协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承诺书；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协商报价表；

（3）成交通知书；

（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1.2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

1.3 “货物”亦称产品，系指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设备、材料、配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等。

1.4“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规定必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服务，服务亦包括协商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5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技术性能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协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法软件

2.2.1 乙方所提供的定制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没有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和涉及第三方的诉讼。

2.2.2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在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2.2.3 在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3、包装要求

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4、装运条件

4.1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4.2 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4.3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超重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供货期、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天。

5.2 合同金额：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项目如有增项，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

5.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伴随服务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6.2 除第 6.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协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协商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2）乙方必须在保修期内以及保修期满后提供 7 天 X24 小时服务电话，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3 项目培训：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基础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和功能。培训计划详见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具体培训要求详见协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6.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7、质量保证

7.1 乙方提供的产品享受生产厂家在中国的标准保修承诺。

7.2 乙方承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提供 2 年设备运维服务。

7.3 乙方选派有相关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关的辅导人员来完成对所提供的装备培训，直至甲方人员掌握安装、启动、运行、维护装备的技能为止，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采购单位确定。

7.4 乙方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负责提供对产品的售后服务。

7.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将于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产品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7.6 备品备件:(1)乙方将于产品交货之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易损件清单。(2)2 年免费运维后，在备件永久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须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3)2 年免费运维后，在备件永久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将事先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至少一个月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时间约定，需要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7.7 售后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甲方无需另外支付。

8、交货与验收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并负责进行确认和调换。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调换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8.3 甲方将在乙方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

时填写验收单，加盖公章后备案。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8.4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

8.5 货物验收要求

（1）甲方有权从乙方所送货物中任意抽出不同型号送采购人所在地的质检部门检验，如合格其送检费、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如不合格则送检费、检验费及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依照标书要求对全部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甲方与乙方对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9、索　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0、乙方交货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协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1、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税费

1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协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

15、纠纷解决办法

15.1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15.2 起诉可以在合同履行之中或之后进行，乙方不得借故停止履行相关义务。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交货;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转让和分包

18.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8.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签订地点：**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19.2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两份。

19.3 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9.4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协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协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民法典》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视频分析装备采购项目

2.预算价： 25 万(人民币)

3.服务内容：采购一批火灾视频分析装备

4.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一） 采购标的

1.货物类标的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	参数
1	“火察”火灾视频分析平台	视频播放模块	V4.0	平台具备完整的火灾视频侦查业务、火灾视频分析处理相关功能，包括视频万能播放器、视频编辑、视频标绘、视频录制、视频转码、图像标注、影像合并及图像拼接、影像测量、案件管理、影像清晰化、图像清晰化、起火及起烟部位自动搜索、火灾关键要素智能浓缩提取、火灾视频智能分帧器、人工智能辅助还原起火部位、光影自动跟踪、事故时空分析、汇编标注、线索管理、报告生成、火灾现场视频模拟实验、火灾现场视频监控校对等一系列功能，可满足火灾视频侦查工作中指挥员、影像处理员、视频采集员、视频审看等不同人员的多方面需求
		视频分析模块	V4.0	
		高性能移动处理工作站	HIKVISION	i7-11800H 8 核 16 线程/32G 内存/6G 显卡/512G SSD/4100mAh 锂离子电池/165Hz 刷新率/15.6 英寸/Win10；内置高性能 AI 智能分析卡
2	“火察”火灾现场视频勘验装备	视频提取工具箱	V2.0	各类信号传输和采集线路；USB3.0、microSD™读卡器；数据快速传输设备、USB3.0 移动硬盘、50m 手持激光测距仪、USB 转网口、Mini DP 转 VGA 适配器、易驱线、高速 U 盘、网线、航空器材箱、移动拍照工具等。
		视频模拟实验工具箱	V2.0	包含视频校正方位灯、视频校正激光笔、光源校正模拟试验器、电火花模拟试验器、烟火源模拟试验器、定位标识物、

				对讲机、铝合金箱等。具备多种不同光源校正设备，具备模拟普通光源弱光、强光、爆闪等不低于 4 档的变化功能，便携式电火花发生装置可快速模拟打火现象，火花亮度清晰可见，电源模拟电压附单股和双股铜导线盒及小锉刀等附件，需配备试验人员防护面罩 1 副，模拟实验用无线网络锂电摄像头及相关支架固定装置。
3	增值服务	包括平台及装备中软硬件维护、补丁升级、技术培训及火灾调查技术支持等		

三、技术要求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天。

★四、具体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 协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协商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2. 中标人必须在保修期内以及保修期满后提供 7 天 X24 小时服务电话，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采购单位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质保

1.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享受生产厂家在中国的标准保修承诺。

2.中标人另外承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提供 2 年设备运维服务。

3.中标人选派有相关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关的辅导人员来完成对所提供的装备培训，直至采购单位人员掌握安装、启动、运行、维护装备的技能为止，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采购单位确定。

4.中标人需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负责提供对产品的售后服务。

5.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一旦出现故障，中标人将于收到采购单位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果中标人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产品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采购单位有权退货并向中标人索赔。

6.备品备件:(1)乙方将于产品交货之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易损件清单。(2)2年免费运维后，在备件永久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须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3)2年免费运维后，在备件永久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将事先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至少一个月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时间约定，需要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7.售后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采购单位无需另外支付。

六、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用、购置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七、其他要求

无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协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1：承诺书

承 诺 书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视频分析装备采购项目协商文件的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已认真阅读协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依据协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按成交价格及时向用户单位提供采购和服务，且不在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二、保证在供货时按合同文本规定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合同履约供货。

三、我公司同意采购人为实施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有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我方成交价以及相关的信息。

四、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协商文件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中标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书

响 应 书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已收到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视频分析装备采购项目协商文件，我方对协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予以承认。

一、愿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总价提供协商文件中所有的服务。

二、交货期限：接受协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三、付款方式：接受协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四、报价明细表等附后：

五、质量及售后服务方案附后：

六、如果我方成交，完全响应协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作为合同的主要条款。

响 应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3：报价表

（一）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元）
交货期 （包括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免费质保期	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明细报价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单价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以上总价包含货物费用、运杂费、安装施工费、集成费、税金和其他费用。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本表中事项填写不得有缺失，请如实填写，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

(三)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元）
交货期 （包括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免费质保期	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最终明细报价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单价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以上总价包含货物费用、运杂费、安装施工费、集成费、税金和其他费用。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本表中事项填写不得有缺失，请如实填写，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姓名）参加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视频分析装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招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姓　　名：_____职 务：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 5：政策性条款保证书

政 策 性 条 款 保 证 书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法经营，从无违法经营行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同时我公司保证在以后的经营中绝不会出现违法经营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须附证明材料）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须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下：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查询网址	备注

附件 9：与本项目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说明

附件 10：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按照协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

2、人员配备

附件 11：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序号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从业人数：	
3	注册资金：		4	公司地址：	
5	成立日期：		6	法定代表人：	
7	开户银行：		8	帐号：	
9	项目联系人：		10	联系电话：	

（备注：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附件 12：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